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經工字第10404602440號

修正「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一點附件一，並自即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  
止。

附修正「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一點附件一

部 長 鄧振中 公出  
政務次長 卓士昭 代行

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一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十五、中華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合格廠商生產之合格產品，補助金額如下：

- (一) 重型等級與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設籍離島國民或租賃業者購買並於離島使用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二) 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七千二百元。設籍離島國民購買並於離島使用者，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九千元；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八千元；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補助年度之認定，以申請表上所填具之申請日期為依據。

第一項領取離島額外補助之電動機車，須遵守二年內限於離島使用且不得轉讓之規定，違反者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屬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其規定廢止其額外補助，並追還已受領之額外補助款。

附件一

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

項目	重型等級	輕型等級	小型輕型等級	適用規範及試驗方法
安全	符合「CNS 15424-1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1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24-1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1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符合「CNS 15424-2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2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24-2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2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符合「CNS 15491-8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8部：特定安全規範及試驗」相關要求			CNS 15491-8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8部：特定安全規範及試驗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百分之十二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CNS 15491-1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1部：爬坡能力試驗
最高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	CNS 15491-2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

整車	車速	七十五公里	四十五公里	二十五公里	性能試驗法—第2部：最高速率試驗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零至五十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CNS 15491-3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3部：加速性能試驗
	續航性能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七十五公里以上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CNS 15491-4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4部：續航性能試驗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二千三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CNS 15491-5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5部：加速耐久試驗
	殘電顯示	殘電顯示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CNS 15491-6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6部：殘電指示試驗
	電磁相容性	符合「CNS 15491-7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7部：電磁相容性試驗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91-7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7部：電磁相容性試驗
鋰電池組	安全性	符合「CNS 15387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相關要求			CNS 15387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在十公斤以下；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送測樣品全數進行秤重，單一電池組樣品重量皆須在十公斤以下。固定式電池組，不須秤重。
充電系統	符合「CNS 15425-1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1部：一般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25-1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1部：一般要求
	符合「CNS 15425-2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2部：安全連接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25-2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2部：安全連接要求

註：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實施「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與非車載型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前，已依TES相關測試規範完成測試者，本附件之各項測試項目報告得以TES測試報告辦理。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